

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中牟县第三次全国
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7 月 12 日

合同签订地： 郑州市中牟县

甲 方（采 购 人）：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成交供应商）：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的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中牟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内容及要求

（一）【本合同所涉及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中牟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

（二）【服务采购方式】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由乙方提供服务。

（三）【服务内容】

对中牟县全域和已划转部分区域的文字、制图、数字等。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试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技术规范（试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规范》和国家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相关要求分别汇总整理，形成中牟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包含盐碱地成果汇总)。

（四）【服务范围】

中牟县辖区和已划转部分区域。

（五）【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第二条 服务的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交所有建设成果 1 套,技术方案等除提交电子档外提交一套纸质资料存档,并当面提交给甲方,甲方接收当日出具成果收据单。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要求,如有政策性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三)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由采购人按照国家第三次成果验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国家第三次成果验收要求和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四)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乙方完成服务合同内容后,向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尽快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履行付款义务。验收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五) 【项目联系人】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白永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3525550444;乙方指定路珍珍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8336315220。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协调项目实施双方和项目建设双方相关事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款项支付

(一) 【合同名称】: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中牟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

及时提供服务并提交成果，并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包给其他机构实际承担。

(七)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台账，妥善保管与本合同履约活动相关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影音图像等信息。

(八)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九)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5%，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6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及相应金额，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自然灾害、安全事故或国家

政策发生变化等)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另一方通报原因,视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购买服务事项的具体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合同中约定。

(七)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各自产生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30%。

第七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所约定工作内容中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和信息,除为履行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处,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公开,并保证在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 (一)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二) 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

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 乙方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五)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

(六) 受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双方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房产大厦
23楼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
院西环广场T210C11、10C12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4.7.12

日期：2024.7.12